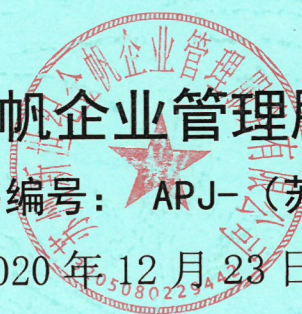




苏州中油港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苏）-013

2020年12月23日

苏州中油港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陈国君

审核定稿人：刘 跃

评价负责人：王锦波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前 言

苏州中油港通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加油站）成立于 2005 年 4 月，加油站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真山路 1 号，是一级加油站，主要经营范围：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小于 60℃]。

苏州中油港通加油站有限公司现有主要设施包括以下：

1、油罐：共 6 台油罐。40m³汽油储罐 2 台，均为 92#汽油储罐；30m³汽油储罐 2 台，92#汽油储罐、95#汽油储罐各 1 台；40m³和 30m³柴油储罐各 1 个，储罐有效容积 175m³（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2、电脑加油机：共 6 台加油机，一共 36 把枪。1 号机：92#、95#汽油各 2 把枪；柴油 2 把枪；2 号机：92#汽油 4 把枪、柴油 2 把枪；3 号机：92#、95#汽油各 2 把枪；柴油 2 把枪；4 号机：92#汽油 4 把枪、95#汽油 2 把枪；5 号机：92#汽油 6 把枪；6 号机：92#汽油 4 把枪、95#汽油 2 把枪）。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第二十四条“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因此苏州中油港通加油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开始改造项目施工，改造后的储罐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内层为钢质，外层为玻璃钢质材料。该双层罐改造项目由河北海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设计，由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设备安装，由苏州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施工完毕后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组织专家组对该双层罐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结论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苏州中油港通加油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苏（苏）危化经字 001469；有效期为：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内许可范围为加油机（枪）6 台（12 只），现由于加油站的发展需要，在加油机的预留加油枪口共增加了 24 把加油枪，增加后为加油机（枪）6 台（36 只）；该项增枪改造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商务局文件《关于同意苏州中油港通加油站双层罐改造的批复》（商运行[2019]711 号）。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光气及光气化、电解（氯碱）、氯化、硝化、合成氨、裂解（裂化）、氟化、加氢、重氮化、氧化、过氧化、胺基化、磺化、聚合、烷基化、新型煤化工、电石生产、偶氮化），应加装自动化操作系统。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本项目经营的汽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苏州中油港通加油站有限公司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江苏省安监局《关于规范化工企业自动控制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苏安监〔2009〕109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埋地汽油储罐、柴油储罐属于易燃易爆化学品高危储罐。本项目的汽油罐、柴油罐具有高高液位报警时紧急切断功能、泄漏在线检测功能，符合“苏安监[2009]109 号”的要求。

为了更好地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修订）和《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加油站应进行安全评价。

受苏州中油港通加油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安全评价工作，评价小组运用系统安全工程的原理和定性安全评价方法，对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全面的审查、分析、研究并组织专家对其管理制度、总图布置、工艺及设施、电气装置及加油、卸油作业五个方面进行了现场询问、检查，对实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辨识、分析与评价，在反复征求有关专家和有关部门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等五类安全评价导则的通知》中《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苏州中油港通加油站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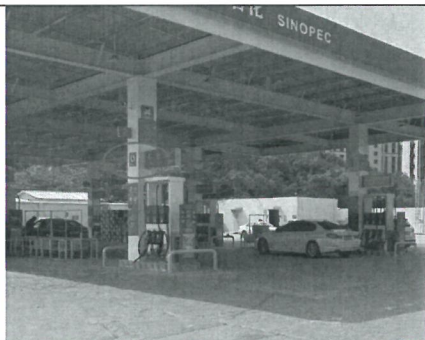


7 安全评价结论

7.1 隐患整改复查

评价组对加油站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为全部整改完成。详见表 7-1 现场隐患整改检查表。

表 7-1：整改情况复查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整改照片
1	进入站区未设置严禁烟火限速等安全警示标识	增加严禁烟火限速等安全警示标识	已增加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

梁金达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单位盖章)

7.2 综合评价结论

苏州中油港通加油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苏（苏）危化经字 001469；有效期为：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内许可范围为加油机（枪）6 台（12 只），现由于加油站的发展需要，在加油机的预留加油枪口共增加了 24 把加油枪，增加后为加油机（枪）6 台（36 只）。

该加油站法人为梁金达，未发生变化；经营单位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生变化；经营方式：加油站经营，未发生变化；许可经营范围：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1、苏州中油港通加油站有限公司有管理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防火制度和经营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文件。符合安全要求。

2、加油站负责人、分管安全人员和业务人员应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安全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符合安全要求。

3、本加油站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4、已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符合安全要求。

虽然汽油爆炸事故的概率非常小，是可以预防的，但是一旦发生爆炸事故后果是非常严重的。因此汽油罐区的安危关系到苏州中油港通加油站有限公司的生死存亡，罐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至关重要。

通过对苏州中油港通加油站有限公司进行的安全评价，评价组认为该公司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等方面安全管理的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并在平时的生产过程中能加以执行，评价组认为苏州中油港通加油站有限公司**符合安全要求**。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西环南路8号友联实业五楼
电话 (TEL)：0512-67279290, 0512-67279288
传真 (FAX)：0512-67279291

